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目 錄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4
一、維護社會安全	4
二、深化親民服務	9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11
一、落實國土永續	11
二、保障居住權益	12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16
一、強化公民參與	16
二、積極接軌國際	20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	23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2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支持，順利通過「政黨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立法，以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地政士法」等多項重要法案的修正，^{俊榮}要向各位委員由衷地表達敬意與謝忱。

在今（107）年農曆過年前的 2 月 5 日及 6 日，發生了 2 件令人不捨的大事，一是黑鷹直升機執行蘭嶼醫療後送任務時失聯，二是花蓮的芮氏規模 6.0 強震，造成人員傷亡，使部分家庭無法歡慶春節，^{俊榮}深感遺憾。這 2 起意外發生後，本人均於第一時間掌握救災現場情況，立即指揮調度，帶領內政部團隊積極進行救援工作，使傷亡降至最低。

針對黑鷹機隊成軍後首件飛安事故，本人在接獲同仁通報後，即刻指示空中勤務總隊成立應

變中心，全力搜救，不放棄任何一絲希望；也隨即向蔡總統及賴院長報告，並奉派前往臺東坐鎮指揮，以即時掌握現場搜救狀況；同時親自探望相關人員家屬，表達深切關懷及慰問之意，及說明政府全力搜救的決心。

而在花蓮震災後，本部亦於第一時間整合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移民署等跨機關資源及力量，全力投入災害救援及復原工作，本人也立即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派特種搜救人員前往花蓮市成立前進協調所，並調度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各地消防局搜救隊連夜整備出勤。在災情最嚴重的雲門翠堤大樓，為避免餘震造成更多傷亡，立即指示協調民間業者提供鋼樑以為支撐，並運用消波塊、水泥來加固結構，確保搜救工作安全無虞。此次救災期間動員消防、警察、國軍、民間救難團體等各界力量，共計 1 萬 6,965 人次協助救援行動，^{俊榮}對於這些無名英雄的默默付出，深表感謝。

本人擔任這次花蓮震災的指揮官，與以往有

幾處不同的做法，特別在此向委員報告。第一，在雲門翠堤大樓現場，立即成立「前進協調所」，就地協調指揮，向中央回報，確保中央與第一線救災情況保持暢通。第二，本人隔天即率消防署長及營建署代理署長至現場，協調各項救災、建物安全評估及重建等作業，並動員 50 位建築、土木及結構技師，針對震後有安全疑慮建物，緊急評估結構安全，迅速張貼紅、黃單，警示民眾不可靠近，做最完整銜接處理。第三，本人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親自召開各場記者會，第一時間把各項最正確的救災資訊，對外完整清楚說明，並迅速澄清不實之訊息。

臺灣是天然災害頻仍的地方，我們應該以謙卑的態度審慎面對大自然之可能挑戰。本部將汲取這次的救災經驗，反饋至災害防救體系之強化，檢討精進各項防災及搜救演練，並更進一步推廣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及做法。

接下來的災後復原工作，本部 4 年將投入 60 億元，以「建物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階段性補強」及「金融協助」等 5 大策略，與

社會各界共同合作，協助花蓮縣政府加速重建，以期早日重建美麗家園，恢復民眾日常生活。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以完備相關法制，給國人一個安心的家。

有關本部 106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公民參與，擁抱國際」等 3 大施政主軸，向各位委員先進進行扼要報告。未來^{俊榮}仍會不斷積極走入基層，真切地傾聽民眾的聲音，適時參採各方多元意見，展現本部政策的「高度」、「溫度」及「態度」，秉持「人親土親、建立制度」的精神，用最誠摯、最謙卑的態度，為民眾打造安心、永續、民主的幸福家園。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一、維護社會安全

(一) 強化社會安定

打擊毒品犯罪為本部維護社會治安的首要工作，自今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與法

務部等機關合作動員全國檢警等 6 大緝毒系統，實施「安居緝毒計畫」，以「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為目標，強化全民反毒意識，串連社區、學校及社團，主動通報、共同拒毒；本次行動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犯嫌檢方聲押率為 73.4%，較 106 年度聲押率 20.26%，大幅提升 53.14 個百分點。

在打擊詐欺犯罪方面，全力整合民間業者，建構聯防體系，推動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定期發布高風險賣場排名，建立異常遊戲點數停權聯防機制、攔阻詐騙電話停（斷）話及國際異常話務等各項安全措施，並運用關聯性技術分析查緝車手，提升辨識及追緝成效。

為防制跨境詐欺犯罪，運用詐欺犯罪高風險名冊，發現疑似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情形，即透過警察聯絡官（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與各國警察機關共同查緝，藉由跨國合作打擊詐欺犯罪，瓦解詐騙集團組織。

掃除幫派部分，以系統性掃黑策略，向上溯源，強化起訴定罪；向下刨根，查扣幫派組織不法所得。對於幫派經營或滲入之行業，聯合各主管機關實施裁（處）罰作為，落實「第三方警政」，全面打擊幫派依附行業。此外，為防制幫派分子隱身人民團體，參與政治性陳抗或實施暴力滋擾，執行「除暴專案」，以「掃黑三打」策略進行掃蕩，打擊組織犯罪，維護集會遊行安全。

另鑑於臺灣社會上對於婦女遭遇跟蹤、騷擾等情形層出不窮，甚至衍生成重大刑事案件，為保障民眾免受糾纏行為侵擾，本部也將積極推動制定「糾纏行為防制法」，希望於糾纏行為初期階段，透過公權力適時介入，及時採取防制措施，完整周全保護國人的的人身自由與安全。

（二）提升防災救援能量

為強化大規模地震災害的整備機制，本部於106年12月7日成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就各項模擬災損推估結果，會同

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擬定建築物耐震補強、受困傷患救援、大量災民收容、水電設施破壞及總合性對策等 5 類因應對策，以期達成 10 年後傷亡推估值減半目標。

另一方面，因應全球氣候劇烈變化，持續強化現有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第一線災害防救量能，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積極培訓防災士，將各項防災工作帶入村（里）社區層級；同時協助地方逐步建置專責救災人力，以有效運用救災資源。

在空中救援方面，目前已完成接收 9 架黑鷹直升機，將持續辦理 6 架黑鷹直升機接機工作，規劃至 109 年底完成 15 架接收作業，以提升立體救災量能。另松山、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5 處駐地部分，均已完成用地協調事宜，並積極展開後續工程等相關作業。

針對今年 2 月本部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執行蘭嶼空中緊急醫療轉診之飛安事件，本部除結合國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機

關展開搜救行動外，也全力支援後續打撈經費；同時全面停飛黑鷹機隊進行特別飛安檢查，於確認安全無虞後方恢復備勤；自今年3月起，臺東、花蓮及臺中黑鷹機隊也將各施以1個月訓期之精進訓練，持續強化夜間飛行技能，以確保救災安全。

（三）優化警消同仁權益

警察制服自76年11月使用迄今，超過30年未換裝，為切合現代化員警需求，提升執勤安全及效能，積極辦理警察新式警便服換發作業，預定今年底完成。

警消同仁們的工作具高度危險性、勞力密集及不確定性，為能營造友善且有尊嚴的執勤環境，自今年2月起，本部將誤餐費補助上限提高至100元，確保執勤同仁的體能。

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本部秉持「全盤處理、循序漸進」的方向，在不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現有學員生權益，並維護基層員警既有陞遷管道與機會下，規劃在110年前分梯次完成6,936位人員進修教育；完

訓人員將採「原機關候缺派補、擇優陞任」原則，以衡平學員生及基層員警等各方權益。

二、深化親民服務

（一）推動多元便民服務

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更新資訊自 106 年 12 月起，由每月發布 2 次增加為 3 次，提升交易資訊即時性及透明度，民眾可更快速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趨勢。

另從今年元旦起，屋簷雨遮不用辦理測量登記，建物地下層也改以牆壁中心為界辦理測量登記面積，以健全測量登記制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此外，各地政事務所將利用戶政機關每月提供的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於系統比對並審查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以達簡政便民目標，避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二）強化資訊應用及安全維護

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政策，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推行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增加非接觸式感應讀取

介面，擴大行動應用服務，積極促進消費市場發展。

此外，遵循蔡總統宣示「資安即國安」之政策，本部持續強化地方政府戶役政、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作業，相關資安規範已於今年 3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備查，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水準，保障民眾個資安全。

(三) 推動替代役新制

配合國防部今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役男服常備兵役，83 年次以後役男應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等政策，本部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仍將開放 83 年次後役男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以順利銜接兵役政策的轉型。

另外，為照顧替代役役男權益，今年起將役男每月主副食費調增 4.81%（額度為 155 元至 220 元），以期能鼓舞其工作士氣並注入活力，讓更多人感受到役男的服務與熱忱。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一、落實國土永續

(一) 發展國土管理體系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自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國土計畫法」以來，本部已陸續完成「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等 5 項子法發布作業，其餘 16 項子法預計於 108 年底全部訂定完成，以完備國土計畫體系。

本部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預計今年 3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審查，將以安全、有序、和諧等 3 大目標，就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面向規劃具體策略；並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以落實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

(二) 強化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

為推動海岸整合管理，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資源，本部於 106 年

11月6日公告特定區位「潮間帶」，透過開發建設的審查許可機制，減輕對環境敏感地區的衝擊，以健全海岸管理。

此外，本部持續以「明智利用」的核心精神，針對各濕地特性，因地制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制，並尊重民眾使用現況，保障民眾既有工作及財產權益。另為化解民眾對於濕地劃設之可能疑義，就各界關心的公地出租疑義、漁業使用受限、私有土地權益、環評對象等議題，本部亦主動至地方召開座談會，並拜會訪談地方領袖，加強溝通，將地方需求納入考量，以期達成永續臺灣目標。

二、保障居住權益

（一）全面推動住宅政策

為落實居住正義，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目標，截至106年底止，政府直接興辦部分已累計超過4.9萬戶。本部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所需土地、融資等；提供多元支持系統，照顧居住需求；融合無

障礙、智慧建築等設計，引入青創、青銀共享等實驗方案，讓社會住宅成為高品質住宅。

此外，本部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目前 6 直轄市政府均已開辦，預計今年約可增加社會住宅供給 1 萬戶，以期達到「房東放心租、業者用心管、房客安心住」的目標。

承蒙大院委員先進支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將於今年 6 月 27 日施行，透過「強化保障租賃關係」、「建構租賃互助機制」、「免費爭議處理管道」、「鼓勵委託專業經營」、「建構專業服務制度」等 5 大變革，積極保障租賃雙方權益，以健全租屋市場發展。

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也在各位委員先進鼎力協助下，於今年 2 月 14 日制定公布，^{俊榮}深表感謝。該中心預計年中成立，協助落實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推動社會住宅管理及都市更新 2 大業務；將建立公私部門整合平臺，與民間企業、

非政府組織、非營利團體共同合作，強化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同時輔以行政、立法、預算、審計及民眾等 5 大監督機制，並公開遴選董（監）事，落實公共性、公益性等政策目標。本部已於今年 3 月 7 日成立籌備處，以利後續中心成立及穩定營運。

（二）加速老舊危險建築改建及都市更新

為讓國人居住環境更加安全與安心，本部全面啟動全國性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具體作為，以提供國人安心的居住環境。

首先，主動篩選出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補助各地方政府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一定樓高的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快篩，106 年已完成 12 樓以上約 9,300 件建築物的快篩作業，今年將擴大至 9 樓以上，並規劃於 3 年內完成 6 層樓以上所有建築物快篩作業。

其次，本部於今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針對快

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提供評估費用補助，強制要求所有權人辦理耐震評估；另規範在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的私有供公眾使用特定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權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應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作業。

目前本部已完成「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不安全的建築物，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以保障公眾安全。另為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本部亦完成該法第 34 條、第 56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修正草案，除將防火避難設計審查提升至法律位階外，也引進第三方專業單位，透過設計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等機制，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維護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本部為落實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今年已編列 2.1 億元預算，預計推動 500 案重建計畫，約可協助 1 萬戶重建；另

針對花蓮縣災後重建，將優先補助所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計畫擬訂費用，以加速重建。

同時，為務實改善都市更新問題，本部就「增強都更信任」等 8 大面向全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透過獎勵明確化及賦稅減免等規範，解決實務困境；並增加都市計畫審議、聽證舉行、都更審議強化及協商平臺等「三加一道防線」，強化程序正義，提升民眾信任；另新增政府主導都更專章、協助都更案資金融通等，健全都市更新機制。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一、強化公民參與

(一) 實踐公義社會

為落實程序正義，本部除於 105 年 10 月訂定聽證作業要點、遴選出具公正性及專業

性的第 1 屆聽證主持人外，亦於 106 年辦理聽證工作坊、完成供部內同仁參考的聽證作業手冊，充實本部辦理聽證之量能。今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3 日已分別就新竹公道三及桃園航空城的都市計畫案舉辦聽證，透過公開、理性論辯釐清爭點，強化土地決策正當性及合理性。

另各界關注的大埔案，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與當事人達成和解，嗣於 6 月 27 日與 3 戶簽訂和解協議，經過都市計畫變更、樁位成果公告、地籍分割、土地返還回復移轉登記等作業，本部與苗栗縣政府分別於同年 12 月 27 日、28 日完成和解金撥付事宜，今後當持續努力協助完成張藥房原地重建目標，落實居住正義，還給人與土地應有的尊嚴。

在婦聯會議題的處理上，本部參考德國促進轉型正義的平和歷程與作法，期能在建構更穩妥的社會信任基礎下，嚴肅認真面對民主轉型課題，避免製造社會對立。未來將

持續輔導婦聯會依「人民團體法」及「政黨法」等相關規範，辦理章程修訂及轉型程序等作業，以符社會期待，實現轉型正義。

此外，為保障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本部主動就賠償金申請期限提出修法，承蒙大院委員先進支持，「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第3條及第8條條文已於今年1月17日修正公布，希望藉此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心靈，增進社會和諧。

（二）健全民主發展

為利公民社會之成長茁壯，規劃將現行「人民團體法」改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自主發展之法制基礎。

「政黨法」已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以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機制，並透過財務公開，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期落實民主政治精神。本部後續將積極清查、輔導現有政黨完成法人登記，並協助現存政治團體順利轉型，俾利政黨政

治健全發展。

另為促進公民社會力量蓬勃發展，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社會團體法」草案立法，將社團成立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尊重團體自治，同時提供培力措施，並強化公共監督，以加強保障民眾結社自由。本部亦將積極研訂職業團體專法，俾確立工、商團體及專門職業團體的共通性會務運作等相關規範。

（三）完善地方制度

為確保村（里）長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本部主動研提「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0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要求鄉（鎮、市、區）公所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標準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以強化保障村（里）長權益。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1月4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並不吝指教。

為落實行政院「均衡臺灣」施政目標，

本部將兼顧地方需求，審慎研議「行政區劃法」草案，儘速函報行政院審查；同時將會同相關機關，務實檢討直轄市和非直轄市間公務人員同一職務不同職等現象，積極改善人才流失問題，以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二、積極接軌國際

(一) 推動平等互惠通關

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我國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為全球第 12 個、亞洲第 4 個加入國，美國也是第 1 個與我國自動通關互惠的國家，為臺美友好關係立下重要里程碑。另推動臺澳互惠使用自動通關設備，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澳洲單方面開放我國旅客可使用該國自動通關系統，我國為全球第 16 個可使用國家。

此外，今年農曆春節期間，國門入出境旅客量總計達 113 萬餘人，較上(106)年同期增加 7 萬人，創歷史新高，本部相關疏運工作順利完成，後續也將不斷檢討精進，以因應旅客持續成長的挑戰，落實國境安全管理。

(二) 規劃前瞻移民政策

配合行政院前瞻移民政策方向，審慎檢討精進，期能務實面對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之嚴峻挑戰。本部於今年 1 月 15 日及 18 日舉辦 2 場次座談會，邀集產、官、學界等代表，以建構移民政策的重要關鍵、吸引國際人才的誘因設計、提升生活便利性的具體建議等 3 面向進行討論，以作為政策研擬參考。

另已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今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由本部建置外國人才申辦平臺，透過網路審核加速核發就業金卡，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另研議鬆綁外國人才在臺居留及永久居留等相關規範。

此外，依據 105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國籍法」，本部 106 年已順利完成 8 項配套子法發布作業，有殊勳於我國或屬高級專業人才的外籍人士，皆可免喪失原有國籍申請歸化。目前已有 41 位在臺灣長期貢獻、關懷弱勢、投入社會服務或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

見度的殊勳外籍人士，及 23 位外籍高級專業人才，依前述新制完成歸化我國國籍。

(三) 完善新住民權益

在臺灣的新住民已超過 52 萬人，其二代也超過 39 萬人，本部將持續推動多種培力計畫，協助其發揮語言及文化優勢，豐富臺灣多元社會，成為臺灣邁向國際、接軌世界的重要尖兵。另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平臺，及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持續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落實新南向政策。

有關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法案（詳後附表 1），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計 12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2，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107.3.5 製表

序號	優先法案名稱
1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2	社會團體法草案
3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4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07.3.5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6/10/12 (鄭天財、黃昭順、曾銘宗、孔文吉)	原住民族地區於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正義，常遭受嚴重不公平與不正義、不公義的待遇。 例如原鄉的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新竹縣五峰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等地區。由於該地區均劃定為都市計畫區，部落族人興建或改建修繕房屋的權益與各項農產業之發展，飽受許多法令限制與掣肘。幾乎扼殺了部落族人的生存、生活與生計之基本權利。故如何就法令規章上檢討與鬆綁，以及中央地方政府應於其都市計畫委員會中保障一名原住民席次，請內政部於二周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營建署)	末句中之「二周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6987 號函復略以： 一、都市計畫法及檢討變更：原鄉的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如有限制原住民族之興建或改建修繕房屋等管制規定，建請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提出檢討修正計畫，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實際發展需求。 二、中央及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保障 1 名原住民族委員：本部將廣為徵詢，並請相關機關推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專家學者等名單，留供年度聘任委員之參考。
2	106/10/12 (鄭天財、林麗蟬、陳怡潔、顏寬恒、徐榛蔚)	有鑑於今年 5 月 9 日行政院第 14 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提案花東基金 C 類計畫「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5 千 789 萬元，預計興建 44 處部落聚會所。惟許多部落聚會所的興建，遇到最大問題是用地取得。然聚會所興建計畫未包含土地取得，又部落集會所很多都是開放式的鋼棚聚會所，但是在當地缺乏修建用的公有土地的狀況下，許多聚會所的預定地，不是距離遠部落太遠，就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的地目，其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法令修訂。現今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法中，缺乏部落聚會所之名詞及	刪除末段中「會商原民會」等字，並於「研議制訂」等字前，增列「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等字，餘照案通過。	一、為瞭解花蓮縣縣內部落聚會所預定地，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所遭遇問題，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設計畫之都市計畫檢討工作會議」，就花蓮縣政府提供 6 處部落聚會所預定地之都市計畫內容，協助檢視並建議處理方式： (一) 查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設計畫為行政院審議通過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其所需用地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可由縣政府逕予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有關花蓮縣政府所提 6 處預定地，其中 2 處建議可查明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後，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設置；餘 4 處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後續俟相關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報請本部核定時，將儘速協助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相關規定，為落實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建請內政部儘速會商原民會協助解決部落聚會所土地取得問題，研議制定特別法排除部落聚會所於都市計畫法之適用或是修訂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加速部落聚會所土地之取得。(營建署)</p>		<p>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電洽花蓮縣政府瞭解辦理進度，106 年 11 月 21 日由鄭天財委員召開協調會，花蓮縣政府已將 11 月 2 日會議討論 6 處預定地之處理方式提供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知悉，並提供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例供鄉(鎮)公所參考。另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業協調由各預定地所在之鄉(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加速本案之推動。</p>
3	106/10/12 (鄭天財、顏寬恒、林麗蟬、徐榛蔚、陳雪生)	<p>有鑑於全國各地尤以都會區外，仍嚴重缺乏共同管道，導致有線電視及其他線路無處可附掛租用，嚴重影響業者經營及消費者權益，尤以花蓮、台東及偏鄉地區之中央主管道路更為嚴重。依據「共同管道法」之規定，各項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建請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儘速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等單位，由政府建置共同管道。以花蓮為例，現交通部正進行台 9 線道路拓寬及台灣電力公司進行之台電防災型電桿地下化等工程，應由政府負責建置共同管道，提供各項公共設施管線使用。(營建署)</p>	照案通過。	<p>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6987 號函復略以，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編列經費執行「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工程費用，第 1 批次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均已申請整體規劃費用，並獲核定補助，各該縣政府可依規劃結果，評估共同管道建設需求。至台 9 線道路拓寬等工程，如經縣政府評估有設置共同管道需求，由縣政府協調工程主辦機關(交通部)及管線單位，將共同管道設施納入工程一併施作。</p>
4	106/10/16 (曾銘宗、鄭天財、林麗蟬)	<p>為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定功能，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洽商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訂定「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合團司)</p>	照案通過。	<p>一、有關訂定「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存放金融機構辦法」案，依儲蓄互助界訴求，期存放餘裕資金適用牌告定期儲蓄存款一般利率，且不受大額存款利率之限制；經本部多次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仍未達共識。故本部業研擬餘裕資金多元運用方案分析與建議，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協調審議在案，經該院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函復本部，行政院對前開建議仍未予認可。</p> <p>二、因本案涉跨部會權責，本部將賡續進行溝通協調，爭取支持以下方</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案，俾利本部續擬「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存放金融機構辦法」：</p> <p>(一) 提供儲蓄互助協會及各社餘裕資金存放之專案利率，並由金融機構吸納利率差。</p> <p>(二) 將儲蓄互助社納為各部會辦理政策性貸款之對象。</p>
5	106/10/19 (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之姓名取用得使用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且得並用羅馬拼音，此四種姓名態樣均為姓名條例所許。惟內政部戶政司對於現行國民身分證本人、配偶、父及母之欄位空間未能充分考量。請內政部研議精進作為，並就爾後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之規劃，是否已完整考量原住民姓名取用，並於 1 周內提出書面報告。(戶政司)	照案通過。	<p>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1203829 號函復略以：</p> <p>一、現行國民身分證當事人之姓名已可使用中文並列羅馬拼音方式列印，惟父、母及配偶欄圍於現行尺寸，如採並列方式列印須將字型縮小以符合可列印空間，惟縮小字型另衍生難以檢視之問題，僅能重新調整國民身分證版面。</p> <p>二、本部刻正積極規劃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並辦理國民身分證版面設計相關事宜；惟目前尚在與各界溝通及整合各界意見的規劃階段，全案尚未定案。有關本案所提之國民身分證姓名欄位空間事宜，無論最後採晶片國民身分證與否，新一代之身分證將重新規劃證卡上之記載項目，若父、母或配偶欄如須列為版面上者，將重新調整版面欄位配置，以完整呈現渠等之中文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資料；如可列為隱性資料僅置於晶片內者，自可完整呈現渠等之中文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等資料。</p>
6	106/10/19 (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目前交通事故之數據彙整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國道交通事故。至於各級公路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交通事故及資料統整。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照案通過。	<p>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60873392 號函復略以：</p> <p>一、表報欄位一致與資料管理資訊化，為確實瞭解及研判每件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嚴重性之相關資訊。本部警政署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共同研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等）共同討論，俾利後續統計分析與報表製作運用。</p> <p>二、事故資料應實際需求運用分析：</p> <p>(一) 交通事故資料於系統資料庫建檔後，事故分析功能可針對調查報告表之各欄位項目予以分析（如時間、地點、道路類別、事故類型及型態、當事者年齡、性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府交通事故之數據資料，統計項目、判准未能一致，有待中央警政機關研議整合；再者，警政機關所彙整之交通事故資料著重於事故肇因、車種及時段，未能有效與公路路段、區域結合。爰請內政部及其所屬之警政署洽交通部及其所屬之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研議有效度之交通事故統計項目、統計判准，改良事故處理書表並與各級公路系統進行整合，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爾後彙整各地方政府之交通事故數據，建立全國交通事故熱點，以保護民眾行車安全、改善交通運輸系統。(警政署)		等)，因應使用者需求自行選擇欄位輸出數據，提供警察機關作為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執法參考。 (二) 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區交通特性及實際需求，設定分析項目，製作所需之表報、圖。 (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規劃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由交通部邀集相關機關找出較易發生交通事故地點，並討論切實可行且有效之改善方案。 三、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大數據應用規劃： (一) 本部警政署每年提供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交通事故資料，作為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相關學術、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 交通部已於 106 年規劃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將國內道路交通事故傷害資料納入管理。
7	106/10/19 (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建立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整合相關機關之測繪圖層，相當完善。惟仍建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盤點相關機關之空間管制區域，一併納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並於二個月內就下列事項提出處理情形或研議進度： 一、建請增列無鐵路及各級公路之基本底圖。 二、建請將內政部主管之國家公園及交通部主管之風景特定區，分別圖層，俾利權責分明。 三、建請內政部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其所掌之棲蘭山工作區，及所屬森林遊樂區與農場。 四、建請內政部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更新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調查報告。 五、建請內政部洽經濟部礦務局，整合其所掌之礦	除首段「二個月內」修改為「三個月內」；第四點，刪除末句「調查報告」，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70403480 號函復略以： 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請相關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空間管制區域圖資調查表等相關資料，除農場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未有空間圖資外，其餘機關已於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發布資料提供套疊使用（網址 https://maps.nlsc.gov.tw ）。 二、另委員建議第 1 項無鐵路及各級公路之基本底圖部分，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將圖磚樣式陳交立法委員助理檢視後，尚無修正意見。該中心已於上開圖資服務雲增加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鐵公路）版本開放套疊使用，並供各界介接。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區、礦業用地等。 六、建請內政部研議定期與相關機關更新資訊之期程及合作方式。(國土測繪中心)		
8	106/10/19 (Kolas Yotaka、吳琪銘、賴瑞隆)	查本院內政委員會業於105年11月28日審查內政部預算即要求儘速研議並確實規劃及提出書面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惟內政部迄至106年9月19日仍表示需考量成本，亦未編列預算或逕予執行。依戶籍法第5條之1既已規定，戶籍資料包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仍不予闡問。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籍資料，本應辦理清查作業。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要求內政部應於1周內本於權責提出平埔族群調查之期程與預算經費，以作為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影響評估與國家配套政策之參據。(戶政司)	照案通過。	一、本部於106年11月3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3830號函復略以： (一)為研議平埔族群後裔清查事宜，本部初步建議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須以人工清查日據時期簿頁計445萬2,861戶；第2階段，清查現存平埔原住民後裔潛在人口，參考日據時期1935年調查之熟註記人口5萬7,812人為估算基準查對其後代。前開2階段清查合計約需309個工作日完成，須進用外包人力382人，總計經費約1億4,263萬元。因清查作業涉及地方政府為辦理機關，為精確估算，爰本部於106年9月28日通報請各地方政府估算所需費用，經彙整後，合計約需198個工作日，約10個月完成，運用戶政事務所人力4,785人，總計經費約5億6,646萬元。 (二)本部與地方政府估算，因運用人力之方式及人數基準不同，例如：外包人力每日可工作8小時、採最低基本時薪133元計算，地方政府人力不占用例行工作時間，每日加班2小時、以課員平均時薪218元計算。運用人力差距4,403(4,785-382)人，倘每人購置1臺電腦3萬元，設備費用相差1億2,639萬元。 二、為審慎周延，本部於106年9月19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訂定清查計畫及編列預算，該會於106年12月7日函復表示，相關調查方式、經費編列及運用等事項，宜由本部統籌辦理。本部於107年1月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釐清清查作業辦理方式及預算編列等事宜。
9	106/11/8 (顏寬恒、曾銘宗、林麗蟬)	鑒於內政部消防人員因捕蜂捉蛇勤務，以致身亡或受傷而生國賠事由時，以「因公殉職」申請國家撫	修正為「鑒於內政部消防人員因捕蜂捉蛇勤務，以致身亡，請以	本部於106年11月27日以內授消字第1060824268號函復略以： 一、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撫卹，依該法行之。同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林為洲)	<p>卹，卻遭銓敘機關以「捕蜂捉蛇非法定職掌」駁回。惟查捕蜂捉蛇非屬消防人員法定執掌，且其本身預防火災及搶救災害業務已不堪負荷。行政院及內政部卻因賴清德院長一句話，讓消防人員必須繼續做功德，而未有合理之撫卹保障。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提請行政院針對捕蜂捉蛇勤務動用第二預備金，全面補助地方政府必要經費，將此業務自明年起全面回歸農政單位，以保障消防人員權益；亦不致消防人員因賴院長一句話，持續承擔不必要之勤務及風險。(消防署)</p>	<p>『因公殉職』申請國家撫卹。惟查捕蜂捉蛇非屬消防人員法定職掌，且其本身預防火災及搶救災害業務已不堪負荷。爰此，建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針對捕蜂捉蛇勤務動用第二預備金，全面補助地方政府必要經費，將此業務儘速全面回歸農政單位，以保障消防人員權益。」</p>	<p>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警消人員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警消主管機關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p> <p>二、復查「警察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所稱執行勤務中，係指開始執行搶救災害、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至終了時。同細則第 17 條規定，所稱殉職者，係指執行搶救災害遭受意外危害，以致死亡。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主管機關為本部消防署。</p> <p>三、綜上，消防機關執行捕蜂捉蛇係屬為民服務之臨時派遣勤務，如造成傷亡，均屬因公事由。有關「因公殉職」之各項給與、加發標準，以及相關認定標準，均明定於「警察條例」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部消防署依當事人服務機關所送相關證件（如因公死亡證明書、勤務分配表等）就相關事實詳實審查認定，開立事實認定書後循程序報銓敘部審定，並依該部審定結果妥處。</p>
10	106/11/9 (鄭天財、曾銘宗、林麗蟬、高金素梅)	<p>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即原住民保留地交易移轉對象僅限原住民，且因交易移轉對象限制之緣故，導致原住民保留地之交易價格低於與市場行情交易價格，進而影響到，若原住民欲以其保留地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時，所核貸之金額亦低於一般土地核貸之金額，更甚者，有拒絕核貸之情形，嚴重影響原住民經濟。此外，原住民保留地</p>	照案通過。	<p>本部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71301275 號函復略以，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確認零星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及查估方式，並獲致結論如下：</p> <p>一、有關零星原住民保留地地價區段劃分原則：</p> <p>(一) 建築用地內之零星原住民保留地，可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原住民保留地，視為一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以辦理地價查估作業。</p> <p>(二) 非建築用地內之零星原住民保留地，不單獨劃分地價區段，惟零星原住民保留地為建築用地時，應仍依前開方式劃分地價區段。</p> <p>二、零星原住民保留地地價區段地價查估方式，仍請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相關規定查估，核實反映價格。</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在使用上，雖外觀上似乎並無使用差異，然整體使用上仍有諸多限制。上述各類現象皆證明原住民保留地之經濟價值明顯低於一般土地。雖各地方政府之地政機關對於某山地鄉地段之原住民保留地，地價評議委員會在對於該地規定地價時，考量上述因素而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核實編定。然在花蓮、台東之山地鄉(鎮、市)以外之平地鄉中常有部分地區的原住民保留地夾雜在非原住民保留地區段，卻未做出區別之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尤其以花蓮市、吉安鄉、台東市、卑南鄉甚為嚴重，綜上，原住民保留地之經濟價值較周邊一般土地低，但卻需負擔相同的地價稅，確實失公平。為使公告地價核實反映原住民保留地與一般土地間之差別，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儘速邀集花蓮縣、台東縣地方政府開會商討解決方式。(地政司)</p>		
11	106/12/7 (黃昭順、林麗蟬、廖國棟、鄭天財)	<p>我國憲法明定年滿二十歲的國民有依法選舉權利，而現行選舉制度規定有投票權人須親自到戶籍所在地的投開票所投票，造成軍人、警察、擔任選務工作者、在戶籍地以外工作或求學者等部分國人因職業別或工作地等各項因素無法返鄉行使投票權。為保障人民參政權，推動不在籍投票實有其必要，且每一位公民權利均應予以落實保障。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個月內提出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方案。(民政司)</p>	<p>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個月內提出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方案。」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六個月內召開公聽會，研議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外，餘照案通過。</p>	<p>本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0847 號函復略以，本部刻正研擬召開公聽會相關事宜，預計於 107 年 3 月至 5 月間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政黨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作為研議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參考。</p>
12	106/12/11	鑑於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	除後段文字「一	本部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團字第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賴瑞隆、Kolas Yotaka、洪宗熠)	業務與活動種類多且數量龐大，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3 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第 14 條：「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招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爰要求內政部於一週內向內政委員會及各委員提出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各項業務與活動近 3 年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財務報告，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立案或核准之文書資料。(合團司)	週內」修正為「明年一月底前」外，餘照案通過。	1071400265 號函復略以： 一、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各項業務涉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適法性」研商會議在案；並請各相關部會就臨時提案內容，提供中國青年救國團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 二、本部業彙整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各機關所填報之執行情形及附證資料，提供委員參考。